

寿光蔬菜产业集群发展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刘中会, 刘力臻

(东北师范大学,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 寿光蔬菜产业集群发展为寿光蔬菜的集聚种植, 衍生和吸聚了一大批上下游产业以及其它相关辅助产业和服务机构, 形成了寿光蔬菜产业集群。但寿光蔬菜产业集群在其发展中还存在一些诸如缺乏自主科技创新能力以及集群的核心竞争力, 蔬菜加工企业规模小、深加工能力不强, 集群内利益联结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

[关键词] 蔬菜产业集群; 龙头企业; 核心竞争力; 寿光

[中图分类号] F3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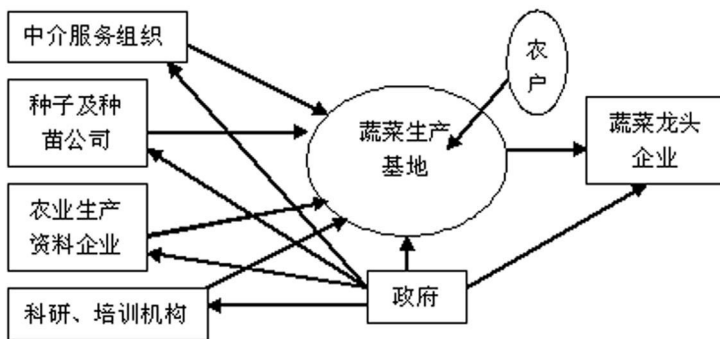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8353(2008)06-0084-05

农业产业集群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基地为中心, 相当数量的相关企业和关联支撑机构, 由于具有共性或互补性而与农产品生产基地相对集中在一起, 从而形成的一个有机群体。简单地讲, 农业产业集群就是农业生产基地和农业关联产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的聚集(宋玉兰、陈彤, 2005)。在素有“中国蔬菜之乡”美誉的山东省寿光市所形成的蔬菜产业集群是一种典型的农业产业集群。寿光蔬菜产业集群兴起于上世纪80年代, 经过90年代数量与规模的扩张及蔬菜品种和产品品质结构的优化升级, 到本世纪初已经基本发展成熟。目前, 寿光蔬菜不仅畅销全国各地, 而且还有大量的出口, 寿光蔬菜批发市场业已成为全国蔬菜的集散地、价格形成中心和信息交流中心。寿光蔬菜产业集群的发展促进了寿光农业科技创新、产业结构调整, 提高了寿光农民的收入水平, 为我国的农业与农村发展提供了一条可资借鉴的道路。所以, 认真研究寿光蔬菜产业集群不仅有助于寿光蔬菜产业集群的进一步发展, 也可以为我国其他地区农业产业集群的发展提供借鉴。

一、寿光蔬菜产业集群发展的现状

农业产业集群由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生产资料企业、知识生产机构、中介服务组织等部分组成。因此, 寿光蔬菜产业集群可以分为寿光蔬菜生产基地(农户)、蔬菜龙头企业、农业生产资料企业、种子及种苗公司、中介服务组织、科研培训机构以及政府等七个部分, 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如下图所示:



寿光蔬菜产业集群结构解析图

[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2005DJS3D077)。

[作者简介] 刘中会(1962-), 男, 东北师范大学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刘力臻(1954-), 女, 东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农业生产资料企业和种子及种苗公司是蔬菜生产的上游企业,为蔬菜生产基地及农户提供生产资料和种子。蔬菜龙头是蔬菜生产基地的下游企业,蔬菜生产基地是其原材料供应者。科研机构主要进行蔬菜种子的研发、试种和推广以及栽培技术的改良和发明,培训机构主要培养蔬菜栽培人才。中介服务组织为蔬菜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市场信息、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服务。政府为蔬菜产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和财政上的支持,主要是对蔬菜生产基地、加工流通企业、科研培训机构、中介服务组织等主体提供财力上的支持,并为蔬菜产业集群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由于产业集群具有外部规模经济,节约交易费用,降低区位成本和交易的不确定性(高文岩、孟宪忠,2006),能够实现技术、知识和信息的共享,建立起内部组织结构间的竞争协作关系,提高生产效率,实现集群及其组成部分的利益最大化,因此能够吸引相关产业的不断进入,实现集群的自我扩张与稳定发展。

1 寿光蔬菜的集聚生产

农业产业集群的核心在于农作物的集聚生产,寿光蔬菜产业集群最重要的构成部分就是蔬菜的集聚生产。由于竞争优势的缘故,寿光蔬菜生产主要集聚在南部乡镇,而且蔬菜的集聚生产所产生的规模经济效益、技术溢出效应以及正的外部性又促进了蔬菜集聚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目前,寿光南部的26处乡镇被定为蔬菜生产基地。2005年,寿光市蔬菜面积已发展到80万亩,其中大棚45万亩,蔬菜总产量达到40亿公斤。根据历史、地理、技术等因素的差异,寿光建立起了各类瓜菜的专业生产基地,如大棚、阳畦菜生产基地、大路菜生产基地、稀有菜生产基地等。而且基本上实现了“一乡一品”,如化龙镇的胡萝卜生产基地、古城镇的西红柿生产基地、纪台镇的辣椒生产基地、文家街道的韭菜生产基地等。寿光蔬菜一乡一品的集聚生产主要是依托专业批发市场而形成的,在每个蔬菜生产基地周围都建有该种蔬菜的专业批发市场。专业批发市场的形成,使菜农生产的蔬菜在田间地头就能全部销售,这样不仅节约了运输、保鲜和库存的成本,而且节省了菜农搜寻市场信息,寻找客户的时间和费用,同时还确保了交易的空间范围和交易对象的相对稳定性,减少了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由于集聚生产现实利益的驱动,寿光蔬菜生产基地的规模正不断扩大,效益也不断提高。

2 寿光蔬菜集聚生产对上下游产业的衍生吸聚效应

产业集群的成长必然吸聚和衍生一系列相关产业链和支撑体系,而且这些组织又是产业集群建立和完善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组织的相互分工和地区资源的最优配置使得产业集群的规模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关联产业在附近地方的产生,为主体产业的发展提供原材料、生产资料、以及产品批发、营销、运输等方面的服务。产业集群规模越大,产业链条越发达,越能够吸引更多的厂商加入,同是产业集群内相关行业的裂变效应也很明显,有利于分工的细化与创新活动,从而进一步做长做大产业链。寿光市蔬菜产业集群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配套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蔬菜生产为其下游产业提供原材料,而蔬菜生产的上游产业为其提供生产资料,由于地理位置上的集中节约了区位成本,因此,寿光蔬菜的集聚生产及其规模的日益扩张,逐渐衍生出大量的上下游产业,同一产业中大量企业的聚集又产生外部规模经济,实现资源共享,节约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因此,上下游产业的规模也不断扩大,蔬菜产业集群的主要部分基本形成。

由于蔬菜的生产需要农药、化肥、农膜、种子、种苗、竹竿、钢筋等生产资料,因此,寿光蔬菜产业集群对上游产业的集聚主要表现在,随着寿光市蔬菜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生产这些生产资料的企业也不断在寿光创建或进入。山东双星农药有限公司、山东自康塑料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瑞士先正达(Syngenta)种子公司、荷兰瑞克斯旺种子公司等一大批农资生产企业纷纷在寿光成立或者进入。这些生产资料企业为寿光蔬菜产业集群的发展提供了方便的生产资料来源,节约了交易成本。一些大型跨国公司的进驻,带来了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更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为提升产业集群的层次提供了条件。蔬菜生产的下游产业主要指蔬菜加工流通产业。目前,寿光市蔬菜、农副食品加工销售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共560多家,带动农户10多万户。这些龙头企业有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山东赛维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寿光大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蔬菜加工龙头企业的发展壮大,不仅增加了对寿光蔬菜的需求数量,而且对寿光蔬菜的品质及品种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带动了寿光蔬菜种植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蔬菜品种结构的优化升级。但寿光蔬菜产业的发展目前还主要是靠市场的带动,农产品加工企业由于其自身财力、规模及生产加工能力等原因所起的作用还不是很明显,而这将是今后寿光蔬菜产业集群发展需要着重加强的环

节。

3 寿光蔬菜集聚生产对相关辅助产业与服务部门的衍生与聚集

相关辅助产业与服务部门主要指中介服务组织、科研培训机构等。农业中介服务组织是农业产业集群的重要部分,它是连接基地和市场、生产和销售的桥梁和纽带。农业中介组织包括专业合作社、供销社、技术协会、销售协会等,它们在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提供物质、技术、资金、信息以及流通渠道等全方位的服务,使众多分散的小规模生产经营者联合起来形成统一的较大规模的经营群体,实现规模效益。而且农业中介组织都具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与农户相比它们能够以更低的成本完成各种交易,从而节约了交易费用。目前寿光市共有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60家,形成了洛城特菜、田马洋香瓜、裴岭胡萝卜等各具特色的区域性农村合作经济主体。它们主要是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净菜、装箱、冷藏、保鲜等服务。随着寿光蔬菜产业的发展,一大批农业专业协会也不断涌现出来,积极开展农技、信息、生资销售维权等服务,进一步推动了蔬菜产业的发展。到目前为止寿光市共有农业协会 90多个,发展会员 2万多人。寿光市蔬菜专家协会投资 30万元建立了覆盖潍坊市的农业技术咨询专家系统,向农民解答有关种植技术、市场行情、品种优缺点等问题。化龙镇胡萝卜协会成立后,以市场为导向,发展会员 3000多名,带动 50多个村,发展胡萝卜生产 5万多亩,形成了我国北方最大的胡萝卜生产基地。寿光市的农业协会在农技推广、基地建设、农业结构调整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科研培训机构为产业集群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而它们的发展又需要以产业集群为基地和试验田,两者相得益彰,相互促进。寿光市蔬菜产业的发展主要是科技的推动,特别是一些科研机构在这方面做出了大量的贡献。寿光市蔬菜高科技示范园先后与山东农业大学、上海交大农学院、中科院蔬菜花卉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承担着科技部、省科技厅等多项科研项目,已被列为山东省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项目,还被确定为山东省蔬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农业大学博士生实践基地。中国农业大学寿光蔬菜研究院于 2006年 4月成立,目前主要进行蔬菜种子的试种、推广以及新品种的研发,研究院的建立及其发展将提高寿光蔬菜的核心竞争力。寿光市还建成全民科研事业单位 6家,扶持成立民办科研机构 42家和众多涉农企业科研开发中心,涉及蔬菜、果品、食用菌等十几个行业,从业人员 1200多人。其中市科技中心被确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3家被确定为省级技术中心。2003-2005年间,寿光市共承担农业科技计划项目 65项,农业科技成果获科学技术进步奖 22项,其中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1项,潍坊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项,三等奖 5项,寿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5项,专利申请 150项。寿光市的科技培训推广网络也日益健全。目前,寿光市发展了 10处农业技术培训中心和职业技术学校,建立了 19处乡镇科普学校,350处村级农民文化夜校。国家科技部在寿光建设了星火技术蔬菜行业培训中心,形成了以市属培训中心为骨干,乡镇科普学校为纽带,村级农民夜校为基础的社会化综合培训网络。目前,寿光共有各类农村实用人才 204463人,占农村劳动力人口总数的 44.2%,培训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为寿光市农业产业集群的进一步发展积聚了人才。

二、寿光蔬菜产业集群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寿光市蔬菜产业集群的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四点:

1 蔬菜种子基本上来自国外,缺乏自主研发能力,不利于集群核心竞争力的提高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集群的核心竞争力也在于科技,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对蔬菜产业集群而言,最能体现其科技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就是拥有自主研发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蔬菜种子。目前,寿光蔬菜产业集群中的蔬菜品种的 70-80%来自国外,比如胡萝卜种子基本上来自韩国、日本,西红柿基本来自以色列,甜椒、彩椒基本来自瑞士。由于专利保护形成的垄断,国外种子的进口成本很高,在寿光,一般情况下,一粒种子卖到农民手中至少 4角钱,贵的 7-8角甚至 1元,而且这些种子都是一次性的,在下次栽种时还要再买,这样农民种菜的收入很大一笔都流进了外国种子公司的腰包。目前,寿光基本上没有自主研发,主要还是进行国外种子的本地适应性研究。而寿光蔬菜产业集群要想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就必须拥有自

自主研发的具有软黄金之称的蔬菜种子。

2 集群中的蔬菜加工企业数量少、规模小、技术落后,深加工程度低

集群中的龙头企业尤其是技术水平高、加工能力强的蔬菜加工企业是集群利润的主要来源,其发展水平和层次又体现了一个集群的发展程度。寿光市蔬菜产业集群中的龙头企业都是以蔬菜流通为主,蔬菜加工企业很少,而且规模都很小,资产规模基本都在 500—1000 万元之间,规模最大的蔬菜产业集群,其注册资本也只有 1.15 亿元,与双汇 63 亿、伊利 48.5 亿资产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蔬菜加工企业的生产技术普遍较为落后,而且有些加工企业根本无生产技术可言,它们多是对蔬菜进行简单的分级、清洗、消毒、包装、配送,以生产冷冻蔬菜等中低档产品为主,几乎没有什么精、深加工,产品的附加值较低,导致其只能在较低的层次上竞争,竞争力很低。而且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弱,管理水平较低,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才缺乏,不利于企业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和长远发展。

3 集群中的龙头企业与菜农的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利益分配不合理

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外在表现是两者之间的联结模式,内涵是两者之间利益分配的规则(闫玉科,2006)。产业集群中利益分配的合理公平与否不仅影响到各方的收入而且直接关系到集群的存亡。寿光市蔬菜产业集群中实行的产业组织形式,大多只是松散的联合体,农户仍只享有出售原材料的收入,而未享受到农产品加工增值的利润。而且龙头企业毁约损害菜农利益的事情经常会发生。龙头企业与菜农签订的合同中,对农产品的质量有明确的要求,实际上能够达到该要求的产品很少,而一旦达不到该要求,企业就可以以质量不过关为由压低农产品的价格,使农户遭受利益上的损失。当然也存在菜农为了自身利益而损害龙头企业利益的事情。比如在市场供不应求、市场价高于合同价时,部分菜农就会置合同契约于不顾,偷偷地将农产品在市场上高价卖出,使企业利益受损。

4 农业协会未能真正发挥其技术指导作用,阻碍了蔬菜集群整体技术的提高

农业协会,特别是农业技术信息协会是农业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农民为主体,并由各方面的专业科技人员参与指导的社会非盈利性团体,它的宗旨是收集、加工、整理农业科技、经营、市场等方面的信息,为农民提供咨询、培训等服务。寿光蔬菜产业集群中的农业协会的数量较少,而且协会的作用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来。蔬菜的栽培过程,特别是大棚蔬菜的生产需要很高的技术,而大部分农民掌握的技术并不全面。病虫害是蔬菜生产经常遇到的问题,菜农们对经常遇到的病虫害自然知道救治的措施,但对于一些未遇到过的问题,他们自己是很难解决的,因此这就需要农业协会进行技术指导。但现在的农业协会所拥有的技术专家的能力有限,一些疑难问题,他们也难以解决,如果错过了病虫害防治的最佳时间,菜农往往会遭受重大损失。

三、寿光蔬菜产业集群进一步发展的对策

1 加快科技进步,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提高寿光蔬菜产业集群的核心竞争力

科技进步是寿光蔬菜产业集群发展的根本动力所在。因此,寿光市要加强对农业科技队伍的改造和提高,推动科技人员直接参与蔬菜产业集群的发展,开展对农村基层干部、蔬菜生产大户、科技示范户的系统培训,使其达到中等以上文化程度,成为农村具有较高素质的蔬菜产业集群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加强对菜农的培训,着力提升菜农的科学文化水平和劳动技能。鼓励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蔬菜生产大户参与农业科技研发。鼓励有条件的蔬菜加工企业建立科研开发中心,引进科技人才和高新技术,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大力推进产学研结合,支持菜农、基地、合作经济组织、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加强合作,通过成果转让、购买专利、委托开发等形式,取得技术支持。进一步发展蔬菜生产基地、科技队伍、合作经济组织“三位一体”的新型农技推广组织,鼓励蔬菜科研机构、农技推广部门的技术人员牵头或参与组建新型农技推广组织。

2 突出集群中蔬菜龙头企业建设,扩大企业规模,提高其蔬菜深加工能力

集群中的龙头企业以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巨大的凝聚力和强大的市场带动力成为集群发展的柱石(石拥军等,2005)。其发展水平和层次越高,对集群的带动作用越大,也越能够提升集群的竞争力。因此,寿光市

应重点扶持一批已形成一定规模的蔬菜加工企业成为龙头企业,并鼓励城市中的大型工商企业进入蔬菜领域,形成“重量级”的蔬菜龙头企业,发挥其资金雄厚、技术基础好、市场开拓能力强的优势,带动一批蔬菜相关产业的发展。鼓励蔬菜龙头企业运用市场机制,通过收购、兼并、控股等方式,组建一批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龙头企业集团,并加强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紧密联系,引进技术、管理经验及相应的人才,提高企业的深加工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调整蔬菜加工产品的结构,在确保规模效益的同时,快速抢占农产品加工领域的制高点,在传统的保鲜、冷冻、加工、配送的基础上,增加生产脱水蔬菜食品、浓缩果菜汁、蔬菜泥、蔬菜卷等高科技含量的深加工产品,实现与国际市场的高点对接。

3 完善蔬菜产业集群内部的利益联结机制,协调集群的网络关系

农业产业集群经营的本质特征就是,龙头企业与农户等经营主体在自愿联合的基础上分工与协作,因此,合理稳定的利益分配关系是集群健康发展的关键。寿光市政府应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与蔬菜生产基地和菜农建立起稳定的产销协作关系和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规范完善“公司+农户”等传统模式,发展订单农业,建立风险基金制度,实行系列化服务等方式,建立起龙头企业与菜农的利益共同体。并积极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在收购蔬菜时,确定最低收购保护价,并将部分加工、销售环节的利润返还给菜农。加强利益分配机制建设的规范化与制度化,并完善监督约束机制。利益分配机制的内容要完善、准确,不同利益主体的权益、义务和责任要明确、具体;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前提下,签订合同,形成法律文本,并由公证部门公证;各利益主体都要增强履约意识,严格按合同办事;寿光市政府要加强管理,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对违约者依法处理。

4 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蔬菜生产的集聚化程度

组织联合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产业组织发展的必然方向。松散的农户和企业无法应对市场的风险和困境,只有联合起来形成强有力的合作组织才能规避风险、迎接挑战。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以合作社为主要代表的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集群化经营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因此,寿光市要学习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探索政策支持、法律保护、信贷、税收优惠等有效措施和途径,鼓励和支持多种形式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不断增强合作经济组织的凝聚力和经济实力,积极发挥其市场准入、信息咨询、规范经营行为、价格协调、调解利益纠纷、行为损害调查等方面的作用。寿光蔬菜产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初步的集群规模优势,只有通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蔬菜行业协会、农民蔬菜合作组织,才能加强行业自律,避免行业的无序恶性竞争,提升蔬菜产业的竞争优势、合作优势和集群优势。

5 加强寿光蔬菜产业集群发展的整体规划和外部环境建设

寿光市政府应该立足目前蔬菜发展的良好机遇,加强政策引导和科学规划,提供良好的公共基础设施和优惠的招商引资条件,为蔬菜关联产业的进入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服务,尤其是提供信息,建立良好的交流渠道和决策模式。通过制定相应的政策,包括工商、税务、财政、金融、法律等政策,来改善寿光市蔬菜产业集群发展的外部环境。首先要通过深化改革、健全和完善农业生产要素市场和农产品销售市场,同时加强对市场通讯、交通、金融、信息等方面的配套建设,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加强对市场的监管力度,防止假种子、假农药坑农害农事情的发生;加强价格监管力度,防止生产资料价格过度上涨和蔬菜价格过度低迷。其次要打破所有制界限、地域界限、行业界限,促进多种生产要素合理流动,走向联合,以便在更大的范围内实现贸工农、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再次通过直接财政拨款、贴息贷款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扶持寿光蔬菜产业集群的发展。最后要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及行政管理程序,比如土地使用流转制度、企业注册程序等。

[注释]

1. 高文岩, 孟宪忠:《论新形势下中国农业产业集群的选择》,《安徽农业科学》,2006年第2期。
2. 石拥军, 袁春新, 唐明霞:《浅谈龙头企业在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中的作用》,《现代农业科技》,2005年第12期。
3. 宋玉兰, 陈彤:《农业产业集群的形成机制探析》,《新疆农业科学》,2005年第6期。
4. 王红, 李建军, 倪景涛:《农民科技信息协会对现行农业科技推广体系的补充作用》,《农业科技管理》,2006年第1期。
5. 向会娟, 曹明宏, 潘泽江:《农业产业集群:农村经济发展的新途径》,《农村经济》,2005年第3期。
6. 闫玉科:《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问题探讨——以广东省为例》,《农业经济》,2006年第8期。
7. 尹成杰:《新阶段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及其思考》,《农业经济问题》,2006年第3期。
8. 李渝萍:《农业产业集群自构的演化机理及其政策效应》,《求索》,2007年第7期。